

主管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公布機關：桃園市政府

公布日期：104.06.02

公布字號：府法濟字第 1040144588 號 令

異動性質：制訂

主 旨：制定「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」

法規名稱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

原法規名稱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

法規內文：**第 1 條**

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臨時稅課徵年限為二年。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稽徵機關為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地方稅務局(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)。

第 3 條

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收入，應由本府都市發展局(工務局)開立專款帳戶集中控管，作為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業務及維護環境之用。專戶結束時，如有賸餘，應解繳公庫。

臨時稅課收支之執行，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，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。

第 4 條

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稅額，以新臺幣為單位，元以下不計。每件在三百元以下者，免予課徵。

第 5 條

凡於本市轄內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，應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。

第 6 條

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：

- 一、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者，為營建工程承造人。
- 二、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者，為收容處理場所。
- 三、營建工程收受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者，以工程承造人為納稅義務人。

第 7 條

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以向都市發展局(工務局)申報產出、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，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十元計徵。

第 8 條

都市發展局(工務局)於核准建築工程、拆除工程起造人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報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前，及核准收容處理場所收受外縣市剩餘

土石方前，應逐案通報地方稅務局發單開徵。其實際產出或收容數量與原核定數量不同時，都市發展局（工務局）應通報地方稅務局辦理退補稅程序。

第 9 條

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臨時稅課，應由地方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，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。

第 10 條

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，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 11 條

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繳款書，由地方稅務局訂定之。

第 12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二年。